东莞城市学院教职工请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,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,保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 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请假范围包括婚假、生育假、丧假、 病假、事假等。
- **第四条** 专任教师(不含双肩挑人员)不实行坐班制度,具体上班时间按下列应到校时间考勤:
 - (一)课表规定的授课(含辅导、实验)时间。
 - (二) 学校或所在单位规定的政治、业务学习时间。
- (三)所在单位临时通知的会议、集体活动、临时安排的工作或其它公益劳动时间。
- **第五条** 除专任教师外,其它各类岗位人员均实行坐班制度。
- 第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考勤和请假规定,如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考勤的情况,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主管领导的责任。
- 第七条 教职工请假须事先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,根据审批 权限经批准后方为有效。请假者不得随意超假,因特殊原因不能 按期返岗工作的,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。

第二章 考勤管理

- **第八条** 全校教职工应按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严格考勤,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。
- **第九条** 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,须有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的考勤工作,并指定专人负责考勤,监督、管理各类人员考勤情况。
- 第十条 各单位应按月向人事处报送书面考勤情况表,报送时间为次月3日前。考勤情况表中须注明非全勤人员情况,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,加盖单位公章,连同各种缺勤证明一并报送人事处。
- **第十一条** 教职工考勤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,并作为教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、工资进岗、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请假管理 第一节 婚假

第十二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教职工可休婚假3天。婚假原则上应在登记结婚一年内一次性休完。

第十三条 婚假审批及待遇

- (一) 教职工休婚假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- (二) 教职工因休婚假需调停课的,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三)教职工婚假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,并报人事处 审核备案。
- (四)婚假期间教职工工资、住房补贴、职务津贴和福利奖 金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
第二节 生育假

第十四条 生育假的范围及期限

- (一)产假: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98 天,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;生育时如遇有难产的(如剖腹产),增加产假 30 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 1 个婴儿,增加产假 15 天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,女职工享受 80 天的奖励假,男职工可在配偶产假期间享受 15 天的陪产假。
- (二)哺乳假: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,每天给予1小时哺乳时间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1个婴儿,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- (三)流产假: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,根据医疗部门的意见,享受 15 天产假;怀孕 4 个月以上(含 4 个月)流产的,享受 42 天产假。

第十五条 生育假审批及待遇

- (一)教职工休产假、哺乳假、陪产假需提供结婚证、生育登记证明、产检证明、出院小结、子女出生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;休流产假需提供结婚证、产检证明、出院小结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(二) 教职工因休生育假需调停课的,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三)教职工生育假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,并报人事 处审核备案。
- (四)生育假期间教职工工资、住房补贴、职务津贴和福利 奖金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
第三节 丧假

第十六条 教职工的直系亲属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岳父母、公婆)死亡,可休丧假5天。

第十七条 丧假审批及待遇

- (一) 教职工因休丧假需调停课的,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二)教职工丧假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,并报人事处 审核备案。
- (三)丧假期间教职工工资、住房补贴、职务津贴和福利奖 金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
第四节 病假

第十八条 教职工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,需要治疗或者休息的,可申请病假,假期天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请假手续原则上应由教职工本人办理,确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,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因患急性病(含出差在外地患急性病)未先办理请假审批手续者,应及时履行补假手续。无有效的病假证明及病历或请假手续不完备而休假者,休假期间视为旷工,按旷工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,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校工作年限,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:

- (一)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: 在校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 为3个月,在校工作年限5年以上的为6个月。
- (二)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: 在校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 为6个月, 在校工作年限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, 在校工作

年限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,在校工作年限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,在校工作年限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。

第二十条 病假审批

- (一)教职工申请病假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的证明(需加盖医院公章)、病历本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(二) 教职工因申请病假需调停课的,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三)教职工申请病假15天(含15天)以内的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,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- (四)教职工申请病假15天以上的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上报人事处审批,并提请单位分管校领导和人事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病假期间的待遇

- (一)一年内病假累计在15天(含15天)以内的,病假期间教职工工资、住房补贴和福利奖金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、交通补贴和职务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- (二)一年内病假累计在15天以上20天以内(含20天)的, 病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日工资(原工资折算后,下同)的80%发放,住房补贴和福利奖金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、交通补贴和职务 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- (三)一年内病假累计在20天以上30天以内(含30天)的, 病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日工资的50%发放,住房补贴和福利奖金 全额发放,伙食补贴、交通补贴和职务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- (四)一年内病假累计在30天以上90天以内(含90天)的, 病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,所有津补贴

(包含伙食补贴、交通补贴、住房补贴和职务津贴,下同)停发,福利奖金按病休日数折算扣减。

专任教师连续请病假30天以上的,可根据医院详细病历和诊断书等证明材料,按照工资发放比例向教务处申请减免部分工作量。

- (五)一年内病假累计90天以上的,病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%发放,所有津补贴停发,福利奖金按病休日数折算扣减。一年内病假累计超过90天以上者,不列入当年绩效评优和工资进岗范围。
- (六)教职工因工负伤,治疗期间(医疗期内)可享受停工留薪,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,参照《工伤保险待遇》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五节 事假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因私事须亲自处理,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,经本人书面申请可酌情给予事假。原则上事假年累计不得超过20天。

第二十三条 事假审批及管理

- (一) 教职工因申请事假需调停课的, 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二)教职工申请事假 5 天(含 5 天)以内的,由所在单位 主要负责人审批,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- (三)教职工申请事假5天以上的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,上报人事处审批,并提请单位分管校领导和人事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事假期间的待遇

- (一)一年内事假累计5天(含5天)以内的,事假期间教职工工资全额发放,所有津补贴按出勤天数发放。
- (二)一年內事假累计在5天以上10天以內(含10天)的, 事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日工资的80%发放,所有津补贴按出勤天 数发放。
- (三)一年內事假累计在10天以上15天以內(含15天)的, 事假期间教职工工资按日工资的50%发放,所有津补贴按出勤天 数发放。
- (四)一年內事假累计在15天以上的,事假期间停发教职工工资和所有津补贴,福利奖金按事假日数折算扣减。
- (五)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15天的,不列入当年绩效评优和 工资进岗范围。

第六节 其他假期

-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均可享受寒假和暑假,寒假、暑假假期按学校校历规定执行。各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安排休假,假期内确实需要工作(除单位值班安排外)的教职工可作加班处理,原则上要求各单位应尽量安排教职工在值班期间完成假期工作。假期内工资不变。
-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可申请与配偶、父母团聚的探亲假。探亲假应安排在寒假、暑假期间和公休假期。

第四章 旷工

-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旷工:
 - (一)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。
- (二) 批准假期已满,不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岗。

- (三) 批准假期已满,两个工作日内不及时销假。
- (四)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分配,不到工作岗位报到。
- (五)请假理由经查明是编造虚假情况欺骗学校的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教职工存在旷工行为的, 旷工时间从教职工旷工行为发生之时起, 至教职工正式返校返岗之时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旷工期间的待遇

- (一)累计旷工3个工作日以内(不含3个工作日)的,停发 旷工期间工资和所有津补贴,福利奖金按旷工日数折算扣减,不 列入当年绩效评优和工资进岗范围。
- (二)累计旷工3个工作日(含3个工作日)以上5个工作日(含5个工作日)以内的,停发旷工期间工资和所有津补贴,福利奖金按旷工日数折算扣减,当年绩效考核为不合格。
- (三)累计旷工5个工作日以上的,停发旷工期间工资和所有津补贴,福利奖金按旷工日数折算扣减,当年绩效考核为不合格,同时予以辞退处理。
 - (四) 旷工期间不计算连续工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批准假期期满后教职工须办理销假手续。教职工应提供请假时提交的请假申请表复印件,于假期期满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及人事处销假,如假期期满遇学校寒假、暑假、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等则顺延至此类假期期满后正式工作的第一天。若假期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不及时销假者,超假时间按旷工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批准假期已满仍不能上班者应于假期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。确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者,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续假手续,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为有效。未获得批准而私自续假者,按旷工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专任教师申请婚假、生育假、丧假的,可减免假期期间的工作量。专任教师申请连续30天以上病假的,可根据医院详细病历、诊断书和请假单等材料,向教务处申请减免假期期间的部分工作量,其减免的部分为100%—X%(X%为工资发放比例数)。专任教师申请事假和旷工的,不得减免工作量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 若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